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96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會議

日期：9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會議中推選產生

出席者：如簽到單

會議紀錄：保管組楊美娟(分機 1350)

壹、推選本屆宿舍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暫由總務長主持)

結果：動機系陳榮順教授獲得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通過續任主任委員。

貳、保管組作業報告：(以下由本屆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

結果：無異議。

參、討論議題：

一、等待分配借/暫住職務宿舍人員參考資料之審核。

決議：

1. 無異議通過。
2. 請各委員審核或代為通知單位內等待分配同仁稽核積點資料是否正確，若資料須更正者，請於保管組發放本會議紀錄一週內(11 月 27 日以前)通知保管組辦理。
3. 本次待分配借住宿舍有六戶、暫借住宿舍共二戶，先通知與空出戶數等比三倍之等待宿舍名單人員前往察看宿舍後，再依借住辦法之規定分配。
4. 日後宿舍申請依規定每學期開學前後，由總務處通知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外，另外 email 通知各委員，請代為通知單位內有意願申請宿舍之同仁，以免向隅。

二、提會討論金城宿舍無法順利配出案。

決議：

1. 無異議通過。
2. 針對此二戶採個案分配，若本學期仍尚未配出，下學期特將此二戶開放予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到職之教師申請，比照校內規定排序分配。

三、西院 17 號 1 樓及西院 66 號 4 樓借住職務宿舍二戶，於本學期待分配宿舍資料公告後遷出，提會討論是否將二戶納入本次分配。

決議：

1. 未通過。(10 票/21 票，未超過 2/3。)
2. 因二戶宿舍不在分配公告範圍，是否納入分配牽涉未提出申請之教授權益，故列為重大議案，須以出席委員 2/3 同意才算通過。

四、配合政府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校宿舍分配相關之法令。

決議：

1. 無異議通過。
2. 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組織章程」章程名稱及第 1~2 條(詳附件一)，並轉送總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職務宿舍借住辦法」暨其附表三(詳附件二)，將送請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肆、臨時動議：

一、為解決如本次會議議題三之爭議，擬修訂本校宿舍分配借住辦法第六條。

決議：

1. 通過。(19 票/21 票，超過半數。)
2. 將「總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後將空餘可供借住職務宿舍之戶號，通知本校各單位」部分條文之規定，修訂為「總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後通知本校各單位申請借用宿舍」。(條文授權保管組研擬)
3. 將上述決議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借住辦法」第六條，併本次會議議題四送請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詳附件二)

二、爾後每次借住宿舍分配作業完成，因而空出之暫借住宿舍，均列入下學期宿舍分配。

決議：

1. 通過。(17 票/21 票，超過半數。)
2. 取消 95 年 4 月 7 日 94 學年度下學期教師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臨時動議一之決議。

伍、散會：(下午一時廿分)

總務處 保管組 啟 96/11/16